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采〔2020〕14号

关于对山东龙融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枣庄分公司政府采购违规行为处理的通报

山东龙融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处理情况通报如下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在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400202002000198、A包，以下简称该项目）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你公司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该项目中标公告中，未公开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内容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六

十九条第二款和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18〕18号）第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（鲁财采〔2018〕18号）第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通报，并责令限三天内进行整改。

希望你公司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确保政府采购工作依法合规开展。

